

# 我国公司董事的勤勉义务问题

● 刘丹玲



**[摘要]**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市场经济也在快速发展中。随之而来的,与我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相关的案例日益增多,存在的问题也日益突出。笔者将从董事勤勉义务的理论基础、勤勉义务的标准、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内涵、我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的立法及司法现状,以及我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相应的法律责任制度完善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希望能够更有效地保障董事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关键词]**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勤勉义务理论基础;勤勉义务标准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公司董事勤勉义务有关的司法判例也越来越多,相关的争议也比较多而且有些争议较大。尤其是对于独立董事,本可以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市场竞争力,但在司法实践中,因勤勉义务而需要承担的责任也很多。勤勉义务一词,由来已久。笔者将从勤勉义务的理论基础、标准、内涵、立法及司法现状,以及制度的完善性等角度进行分析,希望可以更有效地保障董事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 Q 勤勉义务的理论基础

### (一) 信托关系说

信托制度,作为一种财产法律制度,存在其特殊性。信托制度是由英国衡平法创设,随后不断发展完善。需要设立信托的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给受托人,转移后财产权非委托人所有。受托人的身份转变为财产所有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来管理和处分财产,并将财产收益交给受益人。

信托关系说认为,股东是公司财产的委托人、受益人,而董事是受托人,须实实在在为公司利益使用公司资产,对委托人负责。该学说也面临一些争议,但仍具有较强说服力。信托关系说是英美法系之通说,在现代社会仍具有重大影响。

### (二) 代理关系说

该学说产生于19世纪后半叶的英美法系,在董事与公司关系的解释中有着重大影响。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德国立法亦认为董事与公司之间是代理关系。可见,不同法系均认为董事与公司存在代理关系。公司通过董事开展活动,公司为被代理人,董事为代理人,产生的责任应由代理

人承担的,董事需承担责任。

### (三) 委任说

相对于影响较大的代理关系说,委任说的影响也很深远。此学说认为公司与董事之间系委任关系。公司作为委任一方,董事作为被委任的一方,公司财产的管理和经营为委任的标的,董事对公司负责。关于这一点,在大陆法系多数国家或地区,立法及学者均持有这一观点。

虽然我国《公司法》对董事与公司间的关系没有明确,学者对此也是仁智各见,但多数人还是持委任说的观点。而且,不管持有哪一种学说,董事对公司是否负责这一点是达成共识的,即董事需对公司负责,这一点很明确,而且要求在进行公司事务的处理时,董事要像处理个人事务一样尽力、认真。

## Q 勤勉义务的标准

2024年7月1日,新修订的《公司法》正式施行。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而新《公司法》,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体现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可见,在关于勤勉义务的法律条款上已有所变化。

勤勉义务的概念很抽象。如何判定董事违反勤勉义

务？对其判断标准应分主观和客观两种情况考虑。主观标准是以董事个人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为核心的传统衡量标准，而不是以董事通常应该具有的知识、经验和技能作为衡量标准；客观标准则设置了一个判断董事是否勤勉的一般标准或平均标准。也即，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应考虑不同董事在知识、经验和技能上的差异。我们认为，判定董事是否违反勤勉义务应以客观标准为基础，考虑主观标准因素。依据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判定董事是否违反勤勉义务的主客观标准，可根据董事执行的职务来判断。这就不可避免地需要区分董事的职责。在实践中，部分董事参与管理，部分董事不参与管理，其岗位不一样，职责也不同，相应地就会影响对董事是否违反勤勉义务的判断。虽然《公司法》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并没有完全具体化，但在司法实践中仍然会考虑董事的工作岗位和职责，来进行责任判定。

## Q 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内涵

勤勉义务本身概念很抽象，内容很难具象化。但是从我国的司法实践和国内外实践角度出发，勤勉义务的内涵是可以确定的。从裁判文书来看，我国部分法院在说理时对什么是勤勉义务做了一定的探索，既吸收了大陆法系的善良管理人义务的做法，又结合了英美法系的普通之人合理注意义务的规定，这些实践可以为将来《公司法》对勤勉义务的修订提供一定的支撑。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内涵包括技能、勤奋、谨慎与监督这四个范畴。技能义务要求公司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对公司经营熟悉、了解；勤奋义务指在履职过程中，董事对事关公司和股东事项，积极、勤勉、努力；谨慎义务有两方面涉及：做出判断前，董事所依据的数据应具备真实性、合理性；董事投票时要遵循合规性，不能违背法律法规和股东会决议；监督义务要求对公司高管、员工，董事要能够积极进行监督。

### (一) 技能与勤奋义务

上市公司董事要经常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事务，这已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引中有所明确，这是一项法定义务。作为公司董事，要能够具备对应的知识与技能，认真履行董事的工作职责，能够经常了解公司经营事项。在司法实践中，存在法院“依据董事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运营情况应当知情，判定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的判例。

然而，公司董事也要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该项业务为法定义务，同时也是不能豁免的一项义务。董事需在其职位，对公司和股东尽职尽责。

### (二) 谨慎义务

法律要求公司都要合规经营。而对于公司中，董事的合规义务是否与公司合规经营直接关联，以及是否董事需负

合规义务，新《公司法》均有所明确。新《公司法》强化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合规履职的义务，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幕后掌控公司经营权的法律成本。但该条规定并非单独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而是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为前提，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被指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三) 监督义务

现代化公司的经营中，所有权和经营权是保持分离状态。公司日常经营有专门的经理层。董事作为公司的管理层，对公司和股东负责。那么，在监督义务上，一方面，在公司的内部运作上，董事有义务建立监督制度来推进公司的高速与规范发展。另一方面，当公司经营出现异常情况且公司的信息传递和报告制度运行良好时，比如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董事会对该异常情况应当负有调查义务。

## Q 我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的立法及司法现状

在我国现有立法中，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相对较少，缺乏明确性。同时，在司法实践中，目前法官所持有的裁判观点，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部分司法裁判中，一些法院在对董事有关勤勉义务的认定上，将勤勉义务定义为决策勤勉，要求在不断发展与变化的市场中，每一项经营决策与判断都要正确，否则董事就要承担责任。这必然会导致反面性，即公司董事在做决策时，过于谨慎，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畏缩心理，为了避免自己承担责任反而影响了公司的利益与公司的良性发展。

在证监会行政处罚层面，董事受到的行政处罚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占比很多。基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监管机构认定董事未尽勤勉义务，从而承担相应责任。但是，在处罚轻重的程度上，监管机构也会结合实际情况，对于董事所能掌握的公司信息范围，进行实际考量。董事了解到的公司信息有限，处罚也会相对较轻。面对监管机构的处罚结果，一些董事也会做出申辩，以表明董事履行了勤勉义务。而在实际情况中，不少公司董事很难进行勤勉义务的免责证明。司法判例中，对于一些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和报告，如审计报告等，法院并不会将其单独作为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免于处罚认定，而是认为董事履行勤勉义务具有相对独立性。

另外，在公司董事因违反勤勉义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方面，对投资人的损失，主要有以下两种民事赔偿类型：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董事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有限的赔偿责任。其中，连带赔偿责任又可细分为两种，一种是董事在一定比例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一种是董事对投资

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法院裁判时，会依据董事的实际情况、岗位职责，并结合其主观过错要素进行区别化裁定。

## Q 我国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相应的法律责任制度完善

### (一) 明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

勤勉义务，是对公司董事是否尽责履职的一项要求。对于勤勉义务，我国新《公司法》虽然目前有明确规定，但是判断标准方面却并不明确。因此，需将勤勉义务判断标准明确并加以细分，并形成董事的一般合理注意这一客观标准，董事是否在履职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制度要求。同时，在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再结合主观标准因素，进行勤勉义务判断标准的综合考量。

### (二) 区分归责原则

明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赔偿范围。

法律责任有三种，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司法实践中，对于到底是民事责任，还是行政责任，这两者的归责原则并未区分，归责原则都是过错推定原则。论严厉程度，行政责任要高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归责原则为过错责任原则，我们认为更为妥当。另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客观行为是违反勤勉义务的判断依据。根据董事的客观行为以及严重程度，明确违反勤勉义务的责任和赔偿范围。

### (三) 明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责任限制

责任限制机制的弊端是容易引发道德危机。责任限制使得董事免于承担责任，从而懈怠履行勤勉义务职责，但明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责任限制，能够避免董事风险放大，承担过大的责任。在实际案例中，一些大型公司的董事违反勤勉义务，造成公司巨额损失，这就使得董事面临行政处罚时，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损害赔偿。即使部分董事能够证明自己勤勉尽责，但是很难免责。现实中，也很少有董事能够承担如此巨大的债务。董事勤勉义务对董事提出了尽责要求，相应地也应当存在一定的责任减免情形，要求明确一定的责任限制。

### (四) 完善董事勤勉义务司法审查制度

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勤勉义务的司法审查制度。法官需要参照相关标准综合考量董事的有关行为是否履行了勤勉义务，不存在重大过失，而不仅仅是事前董事勤勉义务行为的审查。在司法审查制度上，也需要不断完善。

## Q 结束语

勤勉义务，在新的《公司法》中，已经有具体的法律条款规定。在相关法律中，因为其存在抽象性，很难具体化。虽然勤勉义务的理论学说方面，学者持有的观点各不相同，但共识性却很明显，即公司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责。体现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与制度规定，积极尽责、合规经营管理，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熟悉、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勤勉、努力，并做好有关公司业务的监督调查工作。结合司法实践，需要将勤勉义务的标准加以细分，将主观标准和客观标准结合起来考虑，进行司法裁判。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勤勉义务的责任区分与赔偿范围，避免董事责任被无限放大，处罚过重。随着我国《公司法》的不断完善和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董事勤勉义务司法审查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勤勉义务法律责任制度将会越来越完善。这也将有利于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基础上更有效地保障公司董事的权益，将公司的发展往良性方向引导，从而更好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

## Q 参考文献

- [1] 谭晨.法益权衡视域下董事责任对象的检视[J].甘肃理论学刊,2023(03):91-99.
- [2] 冯春艳.论我国外国法查明不能的认定与限制[D].福州:福州大学,2021.
- [3] 王真真.董事勤勉义务制度的利益衡量与内涵阐释[J].财经法学,2022(03):146-163.
- [4] 汤欣.论公司司法的性格——强行法抑或任意法? [J].中国法学,2001(01):109-125.
- [5] 吕成龙.上市公司董事监督义务的制度构建[J].环球法律评论,2021(02):87-101

## 作者简介:

刘丹玲(1987—),女,汉族,江苏苏州人,本科,苏州天恩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方向:公司法。